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: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
聯絡人:林子尹

電話: 03-5777011 分機: 1702 電子信箱: tech@nehs. hc. edu. 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園校資字第11410032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A103C0000U_1141003254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4年「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 坊」教師研習,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與進行四學流程課程體驗, 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4年12月09、10日(星期二、三),兩天一夜。
 - (二)地點: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科藝大樓(國小部)1樓綜合學習教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前完成表單: https://forms.gle/pTLqJt2Dgs93fzsr6。
- (四)提供住宿及高鐵新竹站接駁車,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 四、經費支應說明如下:
 - (一)辨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、教師交通費、教師當日(12/09)



住宿費由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經費支應。

(二)其餘相關經費(代課鐘點費等)由原服務單位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五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

辦公室)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

計畫團隊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電2025/10/17文 16:48:48

校長 張簡瑞璨



